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黄川云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川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复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；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（2023）云08执881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（2023）云08执881号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96元，账户余额212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